

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選推薦辦法

85學年度第1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2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19日96學年度下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備
102年10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備
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1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備
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
106年5月1日105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7月5日校長核定
114年3月24日113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3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6月27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兼顧本校組織規程第36條教學中心主任由校長直接遴聘之規定，與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及同仁之參與意願與權利，訂定本中心主任人選推薦辦法。
-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選須具備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規定之資格，惟單位內教授人數在五人以下(含)時，本中心得推薦中心內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學人員。
- 第三條 現任主任得連續一次被推薦為主任人選。
- 第四條 現任主任在卸任前兩個月，召開中心會議辦理主任人選推薦。
- 第五條 主任於任期內休假、進修或請假超過一學期者，應辭去主任職務，並辦理主任人選推薦。但經中心會議同意者，不受此限。
- 第六條 推薦程序：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事先討論中心主任提名人選。
 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，且獲得出席人數半數以上（含）同意票者，則為被推薦人選。
 - 三、投票結果產生之人選，建議清華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為中心主任。
- 第七條 本推薦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經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審議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